（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马鞍山市公安局2021-2022年度财务收支及资产清查核算审计服务 | 1 | 项 |

## 一、技术要求

1、本项目选择2家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协助采购人做好财务审计工作。

2、对成交供应商及选派人员的服务要求：

（1）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对象无直接利害关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调整不能胜任的选派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选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满足采购人的约定要求后方可撤离审计实施现场。

（2）坚持依法审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采购人的有关工作规定和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礼券，不得向被审计对象索取、收受任何费用或有价物品，不得利用审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4）审计项目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移交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脑等存储设备中的审计相关电子资料；不得向外泄露审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信息等与审计相关的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5）选派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和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书面报告并向其提供书面资料。

（6）参加委托审计项目的，应对委托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对接受委托审计业务，应保证审计效率、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计业务以任何方式转交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

**（9）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审计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微调）或者取消委托审计项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时间等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委托审计业务，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同时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考勤记录。**

（11）接受采购人组织实施的委托审计任务分配、考核等管理。

（12）成交供应商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用工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成交供应商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项目年度支付给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30万元。采购人、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保证其业务量。**

注：成交供应商在非现场审计产生的工作量，采购人不另行计算，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二、商务要求**

**1、信誉要求：成交供应商（含项目组成员）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未因执业质量问题受到财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要求：

2.1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其中不少于2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A、会计初级<含>以上资格<或职称>；B、审计初级<含>以上资格<或职称>）；C、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

2.2项目组成员的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

注：供应商须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响应。

①注册会计师（执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上的工作单位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总所参加的，其分所视同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分所参加的，其总所和其他分所视同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不一致。）

②其他人员提供会计（或审计）初级（含）以上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非执业）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2020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3、成交供应商须在接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48小时（含）内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或审计现场。

4、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6、服务地点：马鞍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7、计费标准：不高于660元/人·日

7.1实行人员工作日劳务费制。

7.2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审计、修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8、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每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自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90日内支付每次服务费用。

注：原则上按照成交供应商得分排名由高到低轮流安排审计项目，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